

## 卷第二百六十九 酷暴三

胡元禮 誣劉如璿惡黨 宋昱韋儂 蕭穎士 李希烈 盧杞 襄樣節度 史牟 李紳  
胡澗

(以下俱缺文)

韋公幹 陳延美 趙思綰 安道進

胡元禮

唐胡元禮，定城人也。進士擢第，累授洛陽尉。則天朝，右台員外監察，尋即真，加朝請大夫。丁憂免，起復，尋檢校秋官郎中。累遷司刑少卿、滑州刺史、廣州都督。性殘忍深刻，不可以情祈。時李日知任司刑丞，每按獄，務從寬。元禮屢折之，日知終不易。嘗出一死囚，元禮異，判殺之。與日知往復，至於再三。元禮怒，命府吏謂曰：「元禮不離刑曹，此囚無活法。」日知命報曰：「日知不離刑曹，此囚無死法。」竟以兩狀申，日知果直。時人忌元禮之苛刻，嘗於宣仁門外，為冤家羅辱於泥中，幸金吾救助。敕榜仇者百。台中罰元禮五千，以其辱台也。(出《御史臺記》)

誣劉如璿惡黨

劉如璿事親以孝聞。解褐唐昌尉累遷乾封尉，為侍御史，轉吏部員外。則天朝，自夏官郎中，左授都城令，轉南鄭令，遷司僕司農少卿秋官侍郎。時來俊臣黨人，與司刑府史姓樊者不協，誣以反誅之。其子訟冤於朝堂，無敢理者，乃援刀自刳其腹。朝士莫不目而悚惕，璿不覺唧唧而淚下。俊臣奏云：「璿訴曰：」年老，因遇秋風而淚下。「俊臣劾之曰：」目下涓涓之淚，作可因風。口稱唧唧之聲，如何取雪。處以絞刑。「則天特流於灋州。子景憲訟冤，得徵還，復秋官侍郎。辭疾，授兗州都督。好著述，文集四十卷行於代。俊臣但苛虐，無文，其劾乃鄭愷之詞也。(出《御史臺記》)

宋昱韋儂

李林甫是姜皎外甥，楊國忠是張易之外甥。楊國忠為劍南，召募使遠赴瀘南，糧少路險，常無(常無原作韋先，據明抄本改)回者。其劍南行人，每歲，令宋昱、韋儂為御史，迫促郡縣徵之。人知必死，郡縣無以應命。乃設詭計。詐令僧設齋，或於要路轉變，其眾中有單貧者即縛之。置密室中，授以絮衣，連枷作隊，急遞赴役。(出《譚賓錄》)

蕭穎士

蕭穎士性異常嚴酷。昔有一僕，事之十餘載，穎士每一捶楚百餘，不堪其苦。人或激之擇木，其僕曰：「我非不能他從，遲留者，乃愛其才耳。」(出《摭言》)

李希烈

建中中李希烈攻汴州，城未陷。驅百姓婦女及輜重，以實壕塹，謂之濕梢。(出《傳載》)

盧杞

殿中侍御史鄭詹與張鎰厚善。每伺盧杞晝寢，輒詣鎰。杞知之。他日。杞假寐佯熟，伺詹果來。知與鎰偶語。杞遽至鎰閭中，詹趨避。杞遂言密事。鎰曰：「殿中鄭侍御在此。」杞佯愕曰：「向者所言，非他人所宜聞也。」後深劾詹之罪，以排嚴郢。三司使方按二人，獄猶未具，而杞已奏殺詹黜郢。中外側目。(出《譚賓錄》)

襄樣節度

襄陽人善為漆器，天下取法，謂之襄樣。及於司空為師，多暴；鄭元鎮河中，亦暴，遠近呼為襄樣節度。(出《國史補》)

史牟

史牟榷鹽於解縣，初變榷法，以中朝廷。有外甥十餘歲，從牟檢哇(哇原作哇，據明抄本改)，拾鹽一顆以歸。牟知，立杖殺之。共姊哭而出救，已不及矣。(出《國史補》)

李紳

李紳以舊宰相鎮一方，恣威權。凡戮有罪，猶待秋分，永寧吳尉弟湘，無辜盛夏被殺。崔元藻銜德裕斥己，即翻其辭，因言御史覆獄還，皆對天子，別白是非。權輒天下，使不得對，具獄不付有司，但用紳奏而置湘死。是時德裕已失權，而宗閔故黨令狐綯、崔鉉、白敏中，皆當路，因是逞憾。以利誘動元藻等，使三司結紳，杖鉞作藩，虐殺良平，准神龍詔書。酷吏歿者，官爵皆奪。子孫不得進宦。紳雖亡，請從春秋戮死之比(比字原缺，據《新唐書》六一《李紳傳》補)。

詔削紳三官，子孫不得仕，貶德裕等。擢汝納左拾遺，元藻武功令。始紳以文藝、節操見用，然所至務為威烈，或陷暴刻，故卒坐湘冤云。唐李紳既治淮南，決吳湘獄。持法峻，犯者無宥。狡吏奸豪潛形疊跡。然出於獨見，僚佐莫敢言。評事李元將弟仲將僑寓江都，李公羈旅時，每館於元將而叔呼焉。榮達後，元將稱弟稱姪皆不悅，及為孫，方似相容。又有崔巡官居鄭圃，與紳同年之舊，特來謁。才及旅次，家僕與市人競。詰其所以，僕曰：「宣州館驛崔巡官下。」僕與市人皆抵極法，令捕崔至，曰：「昔常識君，到此何不相見。」崔叩頭謝曰：「適憩旅舍，日已遲晚，相公尊重，非時不敢具陳畢禮，伏希哀憐，獲歸鄉里。」遂縻之，具罪答二十，送過秣陵，貌若死灰，莫敢慟哭。時人相謂曰：「李宗叔翻為孫子，故人忽作流囚。」於是邑客黎人，懼罹不測，渡江淮者眾矣。主吏啟曰：「戶口逃亡不少。」紳曰：「汝不見掬麥乎？秀者在下，秕糶隨流者不必報來。」忽有少年，勢似疏簡，自云辛氏子，謁紳。晤對間未甚周至。先是白尚書寄元相公詩曰：「悶勸迂辛酒，閒吟短李詩。」蓋謂辛丘度性迂嗜酒，李紳短而能詩。辛氏即丘度子也，謂李曰：「小子每憶白二十二丈詩：」悶勸嗜昔酒，閒吟二十丈詩。「李笑曰：」辛大有此狂兒，吾敢不存舊矣。「凡是官族，相挾辛氏子之能忤誕。丞相之受侮，剛腸暫屈乎。又有一曹官到任，儀質頗似府公，李見而惡之。書其狀曰：」著青把笏，也請料錢。睹此形骸，足可傷歎。「左右皆竊笑焉。又宿將有過請罰，紳云：」老兵倚恃年老而刑不加，若在軍門，一百也決。「竟不免檢擗楚。(出《去溪友議》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)

胡澗

潘之南七十里至辦州為陵水郡。辦之守曰胡淩，故淮西吳少誠之卒。鷓張荒陬，多法河朔叛將所為。且好蹴鞠，南方馬羸小，不善馳騁，淩每召將吏鞠，且患馬之不習，便更命夷民十餘輩肩輿，淩輦揮杖，肩者且走且擊，旋環如風。稍怠，淩即以策叩其背，亟（紀力反）鞭亟走，用為笑樂。嘻！淩一叛卒耳，彼雖夷獠，天子之民也。天意豈使可封者受毒痛於可誅者乎？淩之不道，彈人剝孕，斯近之矣。豈命吏者以遠人為芻狗耶？何其用斯人也毒虐一方之民哉？後一歲，淩以罪聞，詔流於九直。自辦五十里至羅州為招義郡。郡旁海，海有煮海場三。然郡民盜煮，亦不能禁。郡多蜜，潔白如雪。（出《投荒雜錄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#### 韋公幹

崔州東南四十里至瓊山郡，太守統兵五百人，兼儋、崖、振、萬、安五郡招討使。凡五郡租賦，一供於招討使。四郡之隸於瓊，瓊隸廣海中。五州歲賦，廉使不得有一緡，悉以給瓊。軍用軍食，仍仰給於海北諸郡。每廣州易帥，仍賜錢五十萬以犒秩。瓊守雖海渚，歲得金錢，南邊經略使不能及。郡守韋公幹者，貪而且酷，掠良家子為臧獲，如驅犬豕。有女奴四百人，執業者太半，有織花繡文紗者、有伸角為器者、有鎔鍛金銀者、有攻珍木為什具者。其家如市，日考月課，唯恐不程。公幹前為愛州刺史，境有馬援銅柱，公幹推鎔，貨與賈胡。土人不知伏波所鑄，且謂神物，哭曰：「使君果壞是，吾屬為海神所殺矣。」公幹不聽，百姓奔訴於都護韓約。約遣書責辱之，乃止。既牧瓊，多烏文呿陀，皆奇木也。公幹驅木工沿海探伐，至有不中程以斤自刃者。前一歲，公幹以韓約續受代，命二大舟，一實烏文器雜以銀，一實呿陀器雜為金，浮海東去。且令健卒護行。將抵廣，木既堅實，金且重，未數百里，二舟俱覆，不知幾萬萬也。書曰：「貨勃而入，亦勃而出。公幹不道，殘人以得貨，竭夷獠之膏血以自厚，徒穢其名，曾不得少有其利。陰禍陰匿，苟脫人誅，將鬼得誅也。」（出《投荒雜錄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#### 趙思綰

賊臣趙思綰自倡亂至敗，凡食人肝六十六。無非面剖而膾之，至食欲盡，猶宛轉叫呼。而戮者人亦一二萬。嗟呼！倘非名所仗皇威而剿之，則孰能翦滅黔黎之猘徐？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#### 安道進

有安道進者，即故云州帥重霸季弟，阿東人也，性兇險。莊宗潛龍時，為小校，常佩劍列於翊衛。忽一日拔而玩之，謂人曰：「此劍也，可以刺鍾切玉，孰敢當吾鋒芒。」旁有一人曰：「此又是何利器，妄此誇譎。假使吾引頸承之，安能快斷乎？」道進曰：「真能引頸乎？」此人以為戲言，乃引頸而前，遂一揮而斷。旁人皆驚散。道進攜劍，日夜南馳，投於梁主。梁主壯之，俾隸淮之鎮戍。有掌庖吏，進謂曰：「古人謂洞其七札為能，吾之銛鏃，可徹其十札矣。爾輩安知之？」吏輕之曰：「使我開襟俟之，能徹吾腹乎？」安曰：「試敢開襟否？」吏即開其襟，道進一發而殪之，利鏃逕過，植於牆上。安蓄一犬一婢，遂掣而南奔。晝則從於廬獲中，夜則望星斗而竄。又時看眼中神光，光多處為利方，光少處為不利，既能伏氣，遂絕粒。經時抵江湖間，左挈婢，右攜犬，而輒浮渡，殊無所損。淮帥得之，擢為裨將。賜與甚豐。時兄重霸事蜀，亦為列校，聞弟在吳，乃告王。蜀主王嘉其意，發一介以請之。迨至蜀，亦為主將，後領兵戍於天水營長道縣。重霸為招討馬步使，駐於秦亭縣。民有愛子，托之於安，命之曰廳子。道進適往戶外，廳子偶經行於寢之前。安疑之，大怒，遂腰斬而投於井。其家號訴於霸，傳送招討使王公。至於南梁，王公不忍加害，表救活之。及憾其元昆，又欲害其家族。兄家聞卜戶防之。蜀破，道進東歸。明宗補為諸州馬步軍都指揮使。後有過，鞭背卒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